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2,395,400.12 元，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4,421,428.54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,574,285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.27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金额暂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0,957,142 股计算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

日登记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，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